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市环罚字〔2017〕05号

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镜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879653319

详细地址：梅州市丽都西路怡雅苑 B-2 栋 403 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编制有《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应急响应预案》，但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备案。

以上事实，有 2017 年 8 月 11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编制的《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应急响应预案》，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市环罚告字〔2017〕05 号）、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你公司的违法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市政府综合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 日